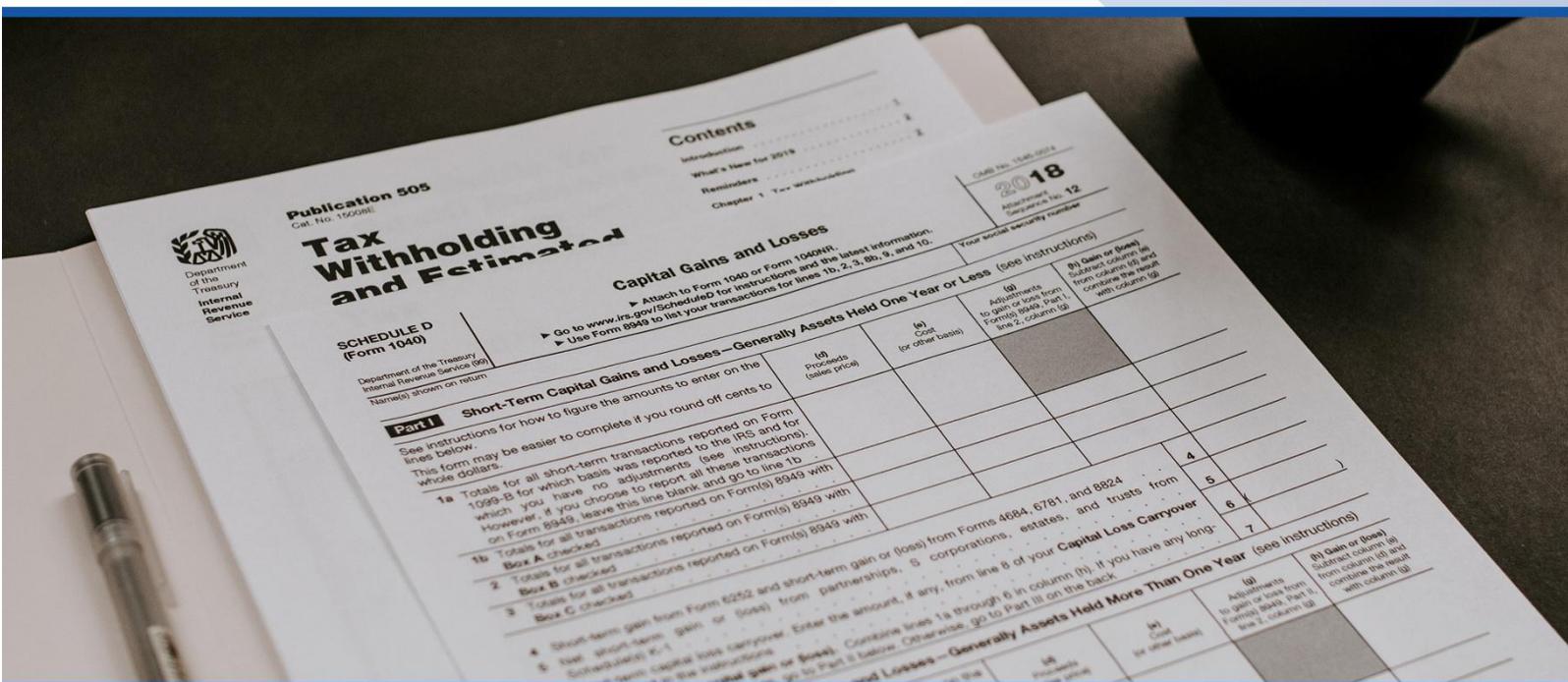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1-27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4.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6.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本周新闻总览

1. [新华社：税务部门提醒纳税人对近三年境外所得开展自查（来源：新华社）](#)
2. [税收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发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上海市税务部门依法对“拼多多”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进行处罚（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关税〔2026〕2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国务院批准新增 41 个口岸进境免税店，续设 11 家，  
增设 3 家（含厦门高崎转场后）。横琴口岸允许澳门旅客 15000 元内购物。  
规范招投标，地方需统筹管理并防控走私。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支持提振消费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等 41 个口岸各新设 1 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 1—41）。其中，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设立后，允许自澳门进境居民旅客在该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15000 元以内）的免税商品。

二、继续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蛇口邮轮中心等 11 个口岸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 42—52）。

三、停止设立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广州东火车站、江门港等 3 个口岸进境免税店。待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客运航线转场至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后，停止设立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

四、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指导招标人或口岸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8〕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招投标等事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应对招投标活动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资格参与投标的公司为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配套完善本地区综合管理机制，防范免税商品违规倒卖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统筹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控免税商品走私风险。

附件：[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pdf](#)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2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 政策 2 关注要点

为支持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机构可享税费优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减按 90% 计算所得税；用于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房产税等。家政企业满足特定条件亦可免征增值税。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1 月 15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 3 关注要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延续实

施创新企业 CDR 税

收优惠政策：个人投

资者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个税与增值税；

公募基金、

QFII/RQFII 转让差

价及股息红利所得

按规定免征企业所

得税与增值税。

###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6号

## 政策4关注要点

财政部明确，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政策延续至2030年底，征收标准维持不变。该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南水北调、三峡工程后续工作及中西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为“十五五”期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稳定资金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现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延续征收至2030年12月31日，征收标准继续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做好政策执行情况跟踪，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财政部

2026年1月12日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环办大气〔2026〕2号

### 政策5 关注要点

该指导意见旨在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建立“1+1+1+N”体系（即1个指导意见、1个管理平台、1个技术总则、N个行业指南），科学划分A+、A、B、C、D级企业，实施动态管理与定期复核。坚持自主自愿、公正公开、差异管理和创新驱动原则，强化全流程监管与社会监督，对评级不符或违法企业予以降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大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以下简称绩效分级）管理，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国家统筹、省级组织、市级实施的绩效分级管理机制，完善“1+1+1+N”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即一个指导意见、一个管理平台、一个技术总则、N个重点行业技术指南，严格开展绩效分级，大力推进差异化管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提升重点行业绩效等级，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自主自愿，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主自愿申报绩效分级；坚持公正公开，绩效分级管理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共同参与；坚持差异管理，实施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激励和监管政策，激发企业提升绩效水平的内在动力；坚持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创新、绿色发展理念，将行业创新技术动态纳入绩效分级指标，引导企业技术革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二、完善技术和管理体系

##### （一）科学划分绩效等级

根据绩效指标水平先进程度，原则上将绩效分为“A/B/C/D级”，A级指所有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B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C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中等水平，D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对一些装备、工艺、治理等较简单的行业，将绩效分为“A/B/C级”，C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的最基本要求。对一些装备、工艺、治理等较简单的行业，将绩效分为“A/B/C级”，C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绩效等级评定按照“短板原则”，以各指标最低等级确定企业绩效等级；

企业涉多个重点行业时，按行业分别评级，以所涉行业的最低等级作为企业总体绩效等级。

为鼓励企业不断创新，发挥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面向 A 级企业遴选 A+ 级企业。A+ 级企业指采用国际领先且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两年以上的创新性、突破性装备或技术，减污降碳效果显著，明显先进于同行业其他 A 级的企业。

#### （二）优化技术指标

按照源头、过程、末端管理全覆盖，促进企业绿色发展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分级指标，主要包括装备水平、工艺水平、能源清洁水平、污染治理技术、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水平等。

#### （三）完善技术文件

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制修订绩效分级技术文件，包括绩效分级技术总则、重点行业技术指南等。其中，技术总则主要明确绩效分级总体技术要求，重点行业技术指南规定各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其核查方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业污染特征、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对国家已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绩效分级指标；对国家尚未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可制定地方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绩效分级指标技术文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 （四）优化管理机制

生态环境部统筹指导全国绩效分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和技术体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绩效分级，评定 A、B 级企业；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强省级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绩效分级。设区的市级和省直管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实施分级工作，组织本行政区域企业申报，对 A、B 级企业开展初审，评定 C 级及以下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动态管理，企业可根据需要申报评定或申请变更绩效等级，相关部门根据评定结果及时更新企业绩效等级。

#### （五）建设统一工作平台

生态环境部建设全国统一的绩效分级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集成企业申报、审核评定、评级降级结果公示公开、绩效等级查询等功能，面向企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公众开放，实现“一站式”管理服务。

### 三、强化跟踪监管

#### （六）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复核机制

生态环境部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和技术体系定期评估，适时更新管理政策和技术文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业协会在研究论证和试点基础上，可推荐创新性技术。经评估，对其中先进适用的技术，可按程序纳入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 A 级企业开展定期复核，自评定之日起每满 5 年至少进行一次复核，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频次对 B 级及以下企业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及复核周期内的整体表现等。

#### （七）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已评级企业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现场抽查机制。生态环境部重点针对 A 级及以上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对 A、B 级企业开展现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 （八）加强社会监督

绩效分级工作应充分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均可通过工作平台查询企业绩效等级信息。发现已评级企业存在实际情况不符合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可向相应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或其上级部门举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举报信息，并严格保密。

#### （九）完善降级管理

对定期复核、日常监管、举报核实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或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由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其整改或予以降级。如作出降级处理，应及时通过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降级情况。

### 四、实施差异化管理

#### （十）强化环保差异化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企业实施基于绩效等级的差异化管控，A 级及以上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企业可少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等级低的企业依法依规严格采取应急减排措施。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除有明确违法问题线索或正面清单周期内规定的“体检式”帮扶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鼓励将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富余排污权优先投放市场自由交易，对出让困难的，鼓励地方优先回购收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法律法规的新、改、扩建项目，优先支持绩效可达 A 级水平的的项目。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绩效等级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提升项目），支持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快前期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快速落地。

#### （十一）加强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

鼓励地方出台激励政策，支持提升项目或对完成提升的企业给予奖励。推动提升项目有关的电动重型货车充电桩（换电站）、氢能重型货车加氢站等公共或专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探索基于绩效等级和能耗的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鼓励开展基于绩效等级的产能产量调控，产能产量指标向绩效等级先进企业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绩效等级作为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因素，在贷款审批、额度测算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提升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依法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推广企业绿色采购，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产品。

#### 五、有关要求

#### （十二）加强组织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与发改、工信、财政、交通、商务、金融、税务、能源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政策，实施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促进重点行业绩效等级结构明显改善，A级企业占比大幅提升，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

####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格坚持绩效分级标准，确保绩效分级落地见效。对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参加绩效分级的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达到绩效等级指标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监督。

####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政务网站、双微、短视频等媒体优势，弘扬绿色低碳理念，加强经验推广，综合运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和推动绩效分级工作向好发展。同时，密切关注有关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生态环境部此前发布的关于绩效分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6年1月13日

##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政策6 关注要点  
两部门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明确平台经营需持证上岗，严审车、人资质，确保“三流合一”。新规强化税务监管，要求保存涉税资料十年，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平台须实时上传运单与轨迹，保障运输安全与数据真实，违规者将受严惩。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与线上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实际承运人结算运费。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实际承运人同意。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单证信息至注册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设立分支机构的，单证信息由分支机构上传至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确保上传单证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督促托运人如实填写货物信息和托运要求。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留存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合理制定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交易信息还包括燃料采购、交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支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交易信息还包括车辆通行费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照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不得虚开发票。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应当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事项的，履行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行使职能需要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提供。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有效对接，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及时、完整、准确上传单证信息；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与同级税务部门共享单证信息，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的统一指导。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相关监测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生虚开发票、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虚假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诚信监管：

- （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 （二）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 （三）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依规保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联动协调，及时处置和化解风险，引导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合规经营。

地方税务部门发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存在异常情况，且涉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的，可转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复核结果向税务部门反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展模式创新。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从事网络货运信息交易撮合的网络货运撮合平台，其经营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新华社：税务部门提醒纳税人对近三年境外所得开展自查

记者 1 月 16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获悉，税务机关持续加强对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纳税的宣传辅导，去年以来提醒纳税人对 2022 年至 2024 年从境外取得的收入进行自查。

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或计算错误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构成偷税的，依法进行处理。

居民个人从境内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属于国际通行做法，有利于防范跨国逃避税，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税务部门提醒，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如果发现自己此前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所得的，要依法及时补正申报。

## 税收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发展

“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国家税务总局利用税收大数据对制造业开展了分析，结果显示，2025 年，我国制造业销售收入较全国总体销售增速高 1.7 个百分点；制造业占全国总体销售比重为 29.7%，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步伐加快，经济“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

——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随着我国加快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2025 年，全国制造业企业采购自动化设备、数字化设备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11.3% 和 10%，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与数字化改造进程加快。制造业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发展，2025 年，智能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1%，其中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同比分别增长 17.4% 和 42.1%。

——绿色化转型持续推进。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高耗能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制造业比重较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正不断优化。制造业企业购进环境治理服务金额同比增长 7.3%，其中高耗能制造业购进环境治理服务金额同比增长 14.6%，绿色治理投入不断加大。同时，新能源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车制造业、锂离子电池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4.3% 和 25.1%。

——数字化融合不断加深。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数字产品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4%；制造业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加快 3.5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24.5% 和 11.8%，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不断加深。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锚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目标任务，落细落实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断优化税费服务，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 上海市税务部门依法对“拼多多”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进行处罚

记者1月21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获悉，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平台运营主体）未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的要求报送涉税信息，被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企业虽已进行整改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该局依法依规对“拼多多”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

据介绍，《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在2025年发布实施后，“拼多多”未按照要求报送2025年第三季度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在2025年11月依法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但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就此，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依法依规对“拼多多”处以10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樊勇表示，当前互联网平台企业正在报送2025年第四季度相关涉税信息，平台企业应依法履行信息报送义务，若违反规定要求，将面临相关法律风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对其从重处罚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许生认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的出台实施是国家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的重要部署。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对“拼多多”予以处罚，其警示教育意义远比罚款金额更为重大，对规范平台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头部平台企业更应该积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带头营造法治公平的竞争环境，在自身规范发展的同时，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